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分局），市医保中心：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1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医保局（分局）加强组织领导，指导属地医疗机构按时完成协议签订等工作，做好中选结果执行进度、货款回款等监测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和相关医护人员的政策解读，确保集采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4月14日

（联系人：医药服务管理科 陈可盈，联系电话：399298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